

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区政务办的指导下，区市场监管局紧紧围绕《海珠区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珠区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》要求，认真贯彻执行2019年5月15日新修订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有关法规和文件，全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凡是规定应该公开、能够公开的信息，都能及时、主动公开，并不断扩大公开信息量，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的信息需求，大力推进了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范围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2019年我局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34条，其中通过部门信息主动公开58条，通过重点领域信息公开75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19年我局接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62件，均按有关规定和时限进行答复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我局建立了政务公开审查程序，对公开的政务信息要由科室负责人、保密机构、政务公开机构、局领导严格把关，保证符合国家法律政策规定，保证公开内容真实有效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。按照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，我局及时通过

区政府网公开各项政府信息，配合完成后台转换工作，保证发布信息不断层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为使政务公开工作不流于形式，不走过场，我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着眼于建立政务公开长效机制。在机构改革调整后，及时重新编制了《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管局信息公开指南》，明确政务公开的内容及形式，规范公开程序，做到工作有计划、有安排、有衔接，充分保证了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不受影响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2	2	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85	0	4831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106	0	4802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688	0	813
行政强制	71	0	241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1	50.12万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54	8	0	0	0	0	62
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14	2	0	0	0	0	16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3	0	0	0	0	0	3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1	0	0	0	0	0	1
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2	1	0	0	0	0	3	
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5	2	0	0	0	0	7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1	3	0	0	0	0	24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1	0	0	0	0	0	1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3	0	0	0	0	0	3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3	0	0	0	0	0	3	

	(七) 总计	53	8	0	0	0	0	6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1	0	0	0	0	0	1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					1	0	0	0	1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9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了国家、省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和部署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进步，但也存在一定不足：因机构改革职能调整、政府网站平台更新、政务新媒体集约整合等原因，我局在制度规范、栏目维护、信息发布量等问题上都有待进一步完善。

2020年我局将继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，一是全面梳理主动公开事项，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制度；二是通过新的网

站平台强化信息维护，持续优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发布机制并及时更新内容；三是完善各项子栏目内容，进一步提高信息发布时效性，保证信息发布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